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良信股份	股票代码	0027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秋高	王锐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2000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2000 号
电话	021-68586632	021-68586632	
电子信箱	chengqiugao@sh-liangxin.com	wangrui22629@sh-liangxi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009,661,997.15	2,268,543,609.19	2,268,543,609.19	-1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6,707,371.78	275,534,511.54	275,516,429.16	-1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8,910,300.45	220,767,712.58	220,749,630.20	-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402,717.40	147,832,829.36	147,832,829.36	-15.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5	0.25	-1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5	0.25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6%	5.77%	5.77%	-1.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629,061,369.32	5,819,530,562.85	5,819,530,562.85	-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27,877,208.20	4,134,942,564.79	4,134,942,564.79	-0.1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4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任思龙	境内自然人	9.44%	106,064,330	79,548,247	质押	39,489,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10%	68,468,682		不适用	
丁发晖	境内自然人	5.14%	57,698,550	43,273,912	质押	21,368,000
樊剑军	境内自然人	5.14%	57,698,542	43,273,906	质押	20,790,000
陈平	境内自然人	4.69%	52,698,617	39,523,963	质押	13,420,000
任思荣	境内自然人	3.08%	34,642,800		不适用	
首源投资（英国）有限公司-FSSA 中国增长基金	境外法人	2.11%	23,703,596		不适用	

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保额分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0%	21,392,983		不适用	
UBS AG	境外法人	1.32%	14,865,310		不适用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8%	12,090,038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任思龙、樊剑军、陈平、丁发晖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一致行动人；任思龙与任思荣为姐弟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同意 4 票（关联董事任思龙、樊剑军、陈平、丁发晖、乔嗣健回避表决），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持续推进智能配电及其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并推动研究成果产业化，公司拟与上海逐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逐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逐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共同出资设立良云智慧能源（广东）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 5,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2,600.00 万元，持股比例 52%，合资公司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1）。

2、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

基于公司业务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为加强公司海外市场竞争力，强化区域战略布局，公司以自有资金一万美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良信電器（香港）有限公司，并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和《商业登记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并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任思龙

2024 年 8 月 24 日